山阳县生态修复保护专项项目防火道路建设

（第 6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承包人：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包单位：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万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坝街社区周家湾组森林防火道路（A段）。

2、工程地点：高坝店镇高坝街社区（详见施工图）。

3、工程主要内容：林区四级公路，2.2公里，含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米，砂砾路面。

二、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为977623.16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工程竣工后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

2、合同总价包括：材料供应费、施工工程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整个工程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三、施工工期

1、开竣工日期：本项目工期为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45 天内全部完成。

2、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

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⑵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⑶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⑷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

四、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准确拆除改造资料、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运行单位的配合、协调，项目监理：_____，证书号：_____；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项目经理：刘霞，证书号：陕 261181900187；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4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2.5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2.6 工程完工后，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

2.7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

2、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自检完成后需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联合检查验收，因工程存在超标或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由投标人负责。

六、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设计变更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2、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需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施工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单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的一部分。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1、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

2、初验合格后，甲方申请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付至最终价款的97%；

3、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九、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1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

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保质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保修金。

十、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其签证工程价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对此所发生的工期相应增减。

6、施工前甲方有权现场抽检材料并要求其提供检验报告。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山阳县林业局会议室